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相关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用途等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各项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在审议该事项时还需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年度实际使用金额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

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本次投资产品对公司的影响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

施；

（六）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七）法律法规等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等内容：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由财务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